

学校食堂服务合同

甲 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222010614479P

法定代表人：魏芳

乙 方：新疆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328837269T

法定代表人：范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2025(JKJ)00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目的

为了做好甲方所属 20 所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的加工、烹饪、分配以及餐具及厨房设备的清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学生能够获得安全、健康的饮食，餐厅运转正常。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由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就餐需求，安排全日制厨师长、炒锅、切配、面点师、杂工、服务员等岗位人员做好餐饮服务，以保证甲方各单位人员就餐。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时间是 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合同到期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同。否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所属所有学校食堂提供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202 人，具体每所学校配备服务人员人数按照附表要求的人数，可增加不可减少。

2、甲方为乙方提供能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运作需要的餐厨设备一批。甲方提供的设备均属甲方所有，由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因使用不当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乙方自行负责购买特殊功能的设备与工作服。

3、乙方按照食谱提供采购单，由甲方所用食材（如：米、面、油、菜、肉、水产品、调料、水果等）的采购。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食材验收、食材质量把关，严格落实出入库登记制度，配合甲方账目核算，自觉接受甲方管理。

4、甲方提供餐厅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垃圾袋、食品袋、锅、碗、瓢、盆等，乙方从甲方处领取使用。

5、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提供和指定的方式处理餐厨垃圾。

6、乙方提供的餐品要求如下：

(1) 品种要求：

①乙方提供食谱，由各学校进行审核确定，每月四周应有菜品口感的变换，且满足营养需求。在营养可口、合理搭配条件下，食谱中穿插抓饭、拌面、包子等符合新疆饮食习惯的菜品，保证每周菜品不重样；

②同一食材在一周内不出现同一种烹饪方式；

③每季度全面更新一次菜品口味；

④传统节日需改善伙食，调剂菜品，营造节日氛围。

早餐：2个热菜、2个凉菜（教师食堂）、2种主食，1种副食，至少1种粥品；

中餐：4个热菜、2种主食、杂粮、点心（教师食堂）、水果、至少1种汤品；

晚餐：3个热菜、2种主食、1种副食、至少1种粥品。

(2) 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行业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3) 成本核算要求：按甲方提供的餐标制做各种菜式，严格核算不得超过餐标。

(4) 开餐形式：配餐（学生食堂）、自助（教师食堂）。

(5) 服务时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节假日用餐以各单位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备餐。

就餐时间：根据学校、幼儿园的时间安排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包含的全部人工费（人工工资、按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及工伤商业保险、劳保福利、加班工资）、体检费、培训费、交通费、员工工装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服务范围及标准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此次招标餐饮服务项目运营成本为包干制，运营服务费为 912.12 万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费用。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总额的 50%，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总额的 30%，年底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 2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

务进行定期考评、不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并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

(1)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调用本合同规定编制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餐饮服务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甲方每次将扣除乙方 1000 元服务费用。如因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影响正常服务保障的，每次违约按合同要求给予 100-5000 不等的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餐饮服务费用中扣除

(2) 乙方服务水平和质量达不到甲方需求，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可对乙方处以 500-10000 元不等的处罚，从运营服务费用中扣除；一个月内经甲方三次及以上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仍无明显改进或提高的，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再 7 天内人员调换到位。

(3)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被检查通报等不良后果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500-10000 元不等的处罚，从运营服务费用中扣除，累计超过 3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服务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3、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不定期服务评价，满意度评价需达到良好以上达到 8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4、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入场前应将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证书、体检证明等资料交甲方备案。其中服务人员必须：

1、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要有相应行业培训证书。

2、等级厨师人数不少于15人。

3、所有服务人员为全职，不得兼职。

4、食堂保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经过专业培训。

(二)乙方应能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

1、管理的方面。

(1)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餐饮公司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就餐正常进行。

(2)乙方配合各学校做好餐厨设备的相关保养工作。乙方在使用餐具、厨具过程中应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符合安全实用的要求，及时更换已损坏的、不能使用的餐厨

具。如出现设备故障无法自行解决，需另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的，则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乙方做好餐厅的卫生服务，包括食堂前厅和后堂地面、桌面、设施设备、餐具的清洁及消毒工作，保证符合卫生要求，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负责泔水、剩饭剩菜及原材物料粗加工后的餐厨垃圾清运处理。

(5) 乙方定期开展集中扫除工作，禁止出现卫生死角。

(6) 乙方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7) 乙方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成本核算，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检查。

(8) 乙方做好仓库管理工作。

(9) 乙方加强安全操作，杜绝各类爆炸、火灾、食品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杜绝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造成人员伤亡、工伤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火警、水管爆裂等突发情况，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抢险或抢修，消除隐患，并立刻报告甲方。

(10)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因所发生的员工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甲方设备、财产或财务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的损失赔偿责

任。

2、服务义务

(1) 乙方必须服从使用单位的现场监督及管理，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 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安排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餐饮服务人员进驻各服务点。否则，如因乙方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 乙方的餐饮服务人员须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承揽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得从事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工作。未经甲方或使用单位允许不得进入承包区域内以外的办公室、教学区、会议室等重要部门。如有工作需要，须在获得学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同意方可进入。

(4) 乙方餐饮服务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做到衣帽整洁，不得穿着奇装异服，着装须满足餐饮服务的着装规定要求。

(5) 乙方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确保准时就餐，菜肴搭配合理，制作安全、卫生，达到管理服务合同承诺兑现率100%，满意率应不低于80%。

(6)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操作规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经营管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并予以遵守，确保饮食安全，保障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

(7) 因迎接参观检查、临时加餐等特殊、临时突发情况，乙方要组织高级厨师团队配合甲方做好餐饮服务 work，提供及时的餐饮保障。

(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特殊工作情况，安排适合的工作人员，制定合理的上班时间。乙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做到随叫随到，24 小时做好需求响应。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并及时整改。

5、乙方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要求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培训不得少于 4 次，并给甲方提供一份培训资料。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因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部分分包本项目内容给他人。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包括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各种政策调整等情况，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否则合同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及合同总值 5%违约金。

2、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餐饮服务合同执行餐饮服务完全履行的情况下，经双方沟通无果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

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6、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需履行合同内容直至甲方招标结束，新的服务单位入场。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费、法律服务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十一、附件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炊事员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2月1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65001620600252504947

电话: 16699182333

2025年2月1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